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2019年4月远方慧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与陈伟等10名转让方关于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但后根据法院管辖权裁定，该案已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19-009）。

2020年4月24日远方慧益收到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受理陈伟等9名被告提起的反诉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105民初860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反诉案件基本情况

1、反诉原告：陈伟、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周奇娟、郑月红、程兰珍、李方新

2、反诉被告：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陈伟等9名反诉原告反诉状陈述：因反诉被告的多次违约行为，导致慧景科技因无法取得年度审计报告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导致慧景科技公司价值巨幅贬值。同时，由于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慧景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市场形象和行业口碑受到严重损害。此外，慧景公司还被银行列入预警名单，被要求提前还贷并缴足保函敞口，后期将无法办理授信业务。

反诉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承担赔偿作为慧景科技股东的反诉原告损失的责任。

4、诉求请求：

- (1)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一陈伟损失 44,434,400 元；
- (2)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二翁德强损失 5,332,128 元；
- (3)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三尉培根损失 4,354,571.2 元；
- (4)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四谭华损失 2,666,064 元
- (5)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五高国权损失 2,221,720 元；
- (6)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六周奇娟损失 2,293,925.9 元；
- (7)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七郑月红损失 444,344 元；
- (8)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八程兰珍损失 111,086 元；
- (9) 请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九李方新损失 444,344 元；
- (10) 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远方慧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与陈伟等 10 名转让方关于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108 民初 1982 号）。但根据法院管辖权裁定，该案后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1 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

2020 年 4 月 24 日远方慧益收到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受理陈伟等 9 名被告提起的反诉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105 民初 8604 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